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煜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9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17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煜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並於113年2月20日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戒治滿6個月以上，經評估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（下稱前案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另本件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單位移送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因被告於該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，均為前案強制戒治前所犯，被告既經強制戒治而斷癮，上開案件之毒癮亦應包含在內而戒斷，是本件無庸再另行處理，並經士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上開3案中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檢出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違

01 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
02 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自明。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
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
04 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
05 物，並應沒收銷燬之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被告前案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9時53分為警方採集尿液回溯
08 96小時內某時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
09 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10 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
11 察、勒戒，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本院以113年度
12 毒聲字第4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並於113年2
13 月20日送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嗣戒治滿6個月
14 以上，經該所各階段評估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於113年1
15 1月18日釋放。而被告於112年4月24日為警方採集尿液回溯9
16 6小時內某時、112年8月6日為警方採集尿液回溯96小時內某
17 時、112年12月13日1時15分許為警方採集尿液回溯96小時內
18 某時，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於上開強制戒治前所
19 為，故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乃於114年1月8日以被告上開施用
20 第二級毒品犯行業已無重複執行觀察勒戒之必要為由，連同
21 前案一併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
22 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
23 閱前揭偵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24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、玻璃球吸食器1
25 組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氣相層析質譜
26 儀（GC/MS）分析法檢驗，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
2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
28 0000號鑑定書（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493號卷第1
29 89頁）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殘渣袋5個、玻璃球吸
30 食器3組、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，均檢出含甲基安
31 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5日北榮毒鑑字

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113年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71號卷第34頁、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05號卷第3頁），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經鑑定，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連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、玻璃球吸食器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是聲請意旨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宜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	證據出處	移送單位及報告書
1	白色透明結晶	1袋	實稱毛重0.4960公克（含1袋1標籤），淨重0.315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314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（見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493號卷第189頁）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1年7月27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13002280號報告書（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號）
	玻璃球吸食器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成分。		
2	殘渣袋	5個	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5日北榮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11

			分析，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。	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(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71號卷第34頁)	月15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38646號報告書 (112年度毒偵字第2171號)
	玻璃球吸食器	3組	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、安非他命 (Amphetamine)。		
3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	毛重0.7921公克 (含1個塑膠袋重)，淨重0.6363公克，取樣0.0030公克，驗餘淨重0.6333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amphetamine) 成分。	臺灣榮民總醫院13年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(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05號卷第3頁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2年12月13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24245446號報告書 (113年度偵字第405號)